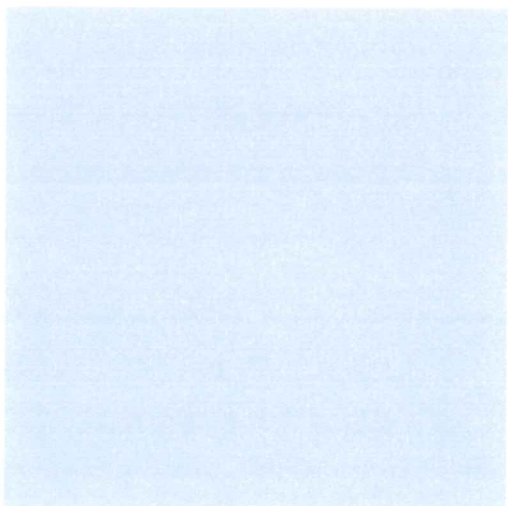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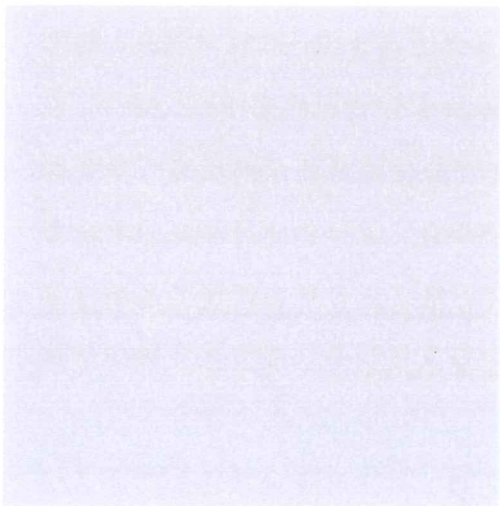


驗證變更作業程序書



審查	核准	發行日期
		

驗證變更作業程序書

1. 目的

訂定本公司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證書、標章之核發與驗證之維持、增列、減列、結束、暫時停止或終止及撤銷驗證部分或全部驗證之條件與程序。

2. 範圍

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範圍之維持、增列、減列、結束、暫時停止或終止之條件與程序。

3. 名詞定義

無

4. 內容

4.1 農產品經營者當有顯著影響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與驗證相關之供應者的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或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應辦理重新評估。

4.2 通過驗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欲增列驗證土地、驗證成員(集團適用)或驗證品項時，依據「驗證申請作業程序書(RDP-AC-P-08)」填寫驗證申請書辦理增列驗證，並依「驗證決定作業程序書(RDP-AC-P-18)」審核通過後，換發驗證證書；若僅增列驗證產品品項則填寫「符合性評鑑內容變更申請表(RDP-AC-P-18-S-06)」通知本公司並繳回原證書正本，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本公司得就經營者申請新增之品項內容決定是否執行增列驗證或是直接文件審查後變更)。最後並於驗證相關網站進行更新驗證狀態。

4.3 驗證法規之變更或本公司之要求變更時，本公司應適時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依本程序書處理。

4.4 暫時停止驗證時機

4.5.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4.5.2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4.5.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4.5.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4.5.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4.5.6 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本公司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4.5.7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4.5 結束與終止驗證時機

4.6.1 結束驗證時機

農產品經營者若發生重大災變、成本考量或其它因素，自行提出結束驗證。

4.6.2 終止驗證時機

4.6.2.1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公司之追蹤查驗。

4.6.2.2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4.6.2.3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4.6.2.4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6.2.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4.6.2.6 經本公司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4.6.2.7 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4.6 暫時停止驗證程序

4.7.1 由本公司品質主管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與之溝通

4.7.1.1 農產品經營者，產品或標示發生不符合案，足以影響產銷履歷完整性時，本公司應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述明暫時停止原因與起始時間。

4.7.1.2 農產品經營者對被暫時停止驗證有疑慮時，應於收受書面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說明，若未於限期內通知本公司，視同接受本公司處理措施。後續處理依「違反符合性標準處理程序書(RDP-AC-P-20)」處理

4.7.1.3 當暫時停止驗證之原因已消除或農產品經營者已完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時，應請業者填寫「不符合事項限期改善回覆單(RDP-AC-P-20-S-03)」寄回本公司並將改善過程中之相關資料送驗證審議委員作驗證決定，始能恢復驗證。

4.7.2 暫時停止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4.7.3 農產品經營者經暫時停止重新通過驗證後，本公司將加強追蹤查驗之頻率，並依「追蹤查驗作業程序書(RDP-AC-P-19)」辦理。

4.7 終止驗證及結束驗證程序

4.8.1 由本公司對農產品經營者終止驗證

4.8.1.1 農產品經營者於暫時停止 6 個月期滿前未主動提出重新恢復驗證或其他不符合事項，本公司應發函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述明終止原因與起始時間。

4.8.1.2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被終止驗證有疑慮時，應於收受書面通知日起 15 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說明，若未於限期內通知本公司，視同接受本公司處理措施。

4.8.1.3 經本公司終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自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驗證申請。

4.8.2 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提出結束驗證



4.8.2.1 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符合性評鑑內容變更申請表(RDP-AC-P-18-S-06)」述明結束原因與結束時間，並統計產品庫存量與剩餘標章追溯流水編碼及數量，送交本公司。

4.8.2.2 將剩餘標章銷毀，已完成貼標之庫存品可繼續銷售。

4.8.2.3 經驗證經理核可後，始准予結束驗證。

4.8 撤銷驗證(產銷履歷適用)

4.9.1 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本公司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並回收。

4.9.2 經本公司撤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自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驗證申請。

4.9 驗證變更(暫時停止、結束或終止)生效後應依照相關法規限期內登載於驗證名錄。

4.10 農產品經營者恢復驗證後，對驗證文件、公開資訊及標章標示等資訊亦恢復使用權，使用標準依據前次與本公司簽立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RDP-AC-P-01-S-02)」，若有必要本公司得重新與農產品經營者簽立新合約。

5. 參考資料

5.1 產品標章及證書管理程序書(RDP-AC-P-01)

5.2 驗證決定作業程序書(RDP-AC-P-18)

5.3 追蹤查驗作業程序書(RDP-AC-P-19)

5.4 違反符合性標準處理程序書(RDP-AC-P-20)

6. 表單

6.1 符合性評鑑內容變更申請表(RDP-AC-P-18-S-06)

6.2 庫存與下架數量統計表(RDP-AC-P-20-S-01)

6.3 不符合事項限期改善回覆單(RDP-AC-P-20-S-03)

驗證變更作業程序書			
編 號		RDP-AC-P-22	
次數	日 期	修 訂 原 因 及 內 容	
1	2022/08/01	1. 修訂 4.7，刪除原 4.7.1，原 4.7.2 取代之，以更符合規範 2. 修訂 4.8，增加結束驗證程序，並與終止驗證程序整併。	
2	2023/06/27	配合 2023/05/04-05TAF 監評 NC 回覆，修正條文 4.7.1，暫時停止驗證時，由本公司品質主管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與之溝通；另新增條文 4.10，訂定恢復驗證後，授權經營者使用驗證文件、公開資訊及標章標示等資訊。	